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者		轉寄自○○	代為轉寄至○○○○○○
	字號	字第	號	件章	(登記機關)	(登記機關)

土 地 登 記 印 鑑 申 請 書							
(1) 受文機關	縣 市		登記機關 (地政事務所)				
(2) 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√一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印鑑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印鑑 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人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人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換印鑑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印鑑 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鑑章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鑑設置人已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鑑設置人經死亡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鑑設置人經禁治產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解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撤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廢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宣告破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註明： )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逕為註銷						
(3) 附繳證件	1.	份	4.	份			
	2.	份	5.	份			
	3.	份	6.	份			
申請人	(4)申請人、代理人、代表人	(5)姓名	(6)出生年月日	(7)統一編號	(8)住址	(9)蓋章	(10)電話

(11) 土地建物標示	鄉 鎮 市 區	段	小段	地 (建) 號	權利種類
(12)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(13)注意事項	申請人請妥為保管印鑑，印鑑遺失時應即向原設置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印鑑				
(14)處 理 經 過					
批 示 擬 辦 建 檔 備 註					

填寫說明

「土地登記印鑑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甲、一般填法：

以毛筆、鋼筆或原子筆用黑色或藍色墨汁正楷填寫；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之；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加、刪改者，應在增刪處由申請人蓋章。

乙、各欄填法：

- 一、第(1)欄按土地(建物)所在地之縣(市)及登記機關(地政事務所)之名稱填寫。
- 二、第(2)欄按表列自行選擇打鉤。
- 三、第(3)欄按附繳證件之名稱及份數分項填寫。
- 四、第(4)欄指申請使用印鑑之土地登記名義人；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加填其法定代理人；法人應加填其代表人；印鑑設置人已死亡或經死亡宣告或經禁治產宣告者，其繼承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註銷印鑑時，應加填代為申請人資料；法人經解散、撤銷或破產宣告，清算人或承續之權利人代為申請註銷印鑑時，應加填代為申請人資料。
- 五、第(4)-(8)欄照戶籍記載填寫。
- 六、第(11)欄按檢附之權利證明文件填寫，二欄擇一填寫一筆(棟)即可。
- 七、第(12)欄按實際申請日期填寫。
- 八、第(14)欄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
